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課程評審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

**2025 年 4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科技專上書院（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7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 (ii)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8 條的所有「限制」，《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for Health Worker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ridging Course A)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for Health Worker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ridging Course A)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至 5 個月 102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74.5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10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1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for 4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40 hours. 此課程包括為期 40 小時的實習，佔 4 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1. 213 Nam Cheo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13 號 2. No. 638, Cheung Sha Wan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638 號 1 樓

## 課程評審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8 條的所有「限制」，《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for Health Worker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ridging Course B)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for Health Worker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ridging Course B)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 至 2 個月 26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17.5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213 Nam Cheo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13 號 2. No. 638, Cheung Sha Wan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638 號 1 樓

## 2.7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u>所有課程</u></p> <p><u>限制 1</u></p> <p>營辦者必須確保《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及《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兩個課程持續成為獲社會福利署批准開辦的保健員訓練課程。</p>	持續執行

##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所有課程</u></p>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檢視並考慮修訂課程導師的聘任要求，以清晰展示導師須具備康復服務</p>

或相關院舍服務的工作經驗，並考慮安排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人士教授專門內容。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營辦者）是一所自資高等院校，提供不同專上教育課程，包括應用教育文憑、高級文憑、非本地及銜接學士和碩士課程等。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1. 掌握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護理知識及實務技能；
2. 以合乎道德及法例的原則從事殘疾人士保健員照顧的工作；及
3. 可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申請註冊為保健員，以便於殘疾人士院舍擔任保健員職位。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

1. 掌握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護理知識及實務技能；
2. 以合乎道德及法例的原則從事殘疾人士保健員照顧的工作；及
3. 可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申請註冊為保健員，以便於殘疾人士院舍擔任保健員職位。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展示對香港殘疾人士服務及運作的基本認識；
- PILO-2 展示殘疾人士保健員應有的態度及履行應有的守則及法例；
- PILO-3 運用神經系統結構及生理知識，掌握不同殘疾人士身體狀況的照顧需要；及
- PILO-4 運用護理的知識及概念，為殘疾人士執行適切的護理。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展示對香港殘疾人士服務及運作的基本認識；
- PILO-2 展示殘疾人士保健員應有的態度及履行應有的守則及法例；

- PILO-3 運用神經系統結構及生理知識，掌握不同殘疾人士身體狀況的照顧需要；及  
PILO-4 運用護理的知識及概念，為殘疾人士執行適切的護理。

#### 4.3 課程結構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課題	資歷學分
導引	10
殘疾人士的生理狀況及護理	
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殘疾人士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實務試及筆試	
參觀	
實習	
總計	10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

課題	資歷學分
導引	2
殘疾人士的生理狀況及護理	
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殘疾人士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實務試及筆試	
參觀	
總計	2

#### 4.4 畢業要求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

- 課堂出席率達 90%或以上；
- 殘疾人士院舍參觀及實習的出席率必須達 100%；及
- 筆試及實習試分別考獲合格（即不少於 60%）。

#### 4.5 收生條件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甲）》

- 已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註冊為保健員而並非任職於殘疾人士院舍；及
- 符合殘疾人士保健員最低入讀資格。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證書（銜接課程乙）》

- 已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註冊為保健員而任職於殘疾人士院舍；及
- 符合殘疾人士保健員最低入讀資格。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34/02/12&VA234/02/13

評審局報告編號：25/41